

标段编号：2410-440309-04-05-77241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主校区23栋、25栋局部楼层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2000	建立日期	2017-01-11
企业法人代表	周瑞清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5人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银行信用等级	/				
纳税等级	A				
联系人	杨悦梓	联系电话	17898454010	邮箱	466525168@qq.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相关荣誉证书：银行信用等级、纳税等级、高新企业证书、专利证书(如有)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827L

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瑞清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鸿都商务大厦A栋404-4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4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827L

法定代表人: 周瑞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鸿都商务大厦A栋404-406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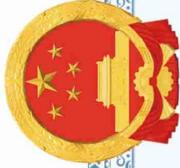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827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429

企业名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瑞清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鸿都商务大厦A栋404-4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T5827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瑞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吴章叶
	身份证号	432503199001100038		身份证号	43250319970802220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瑞清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3250319900110003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鸿都商务大厦 A 栋 404-4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鸿都商务大厦 A 栋 404-4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	97.53	2022.11 2023.03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2	宝安法院建安一路 12 号物业（前楼、后楼）装饰修缮工程	40.34	2023.03 2023.05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3	C 区户外消防楼梯与防火门翻新改造工程	28.36	2021.12 2022.01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4	宝安法院维修(装饰)工程	21.17	2022.08 2023.10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5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装修项目	132.74	2023.12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同类施工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注：1、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等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上述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 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
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241G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17-18 层(清泉路
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联系人：权小蕊

联系方式：0755-23336253

乙方：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827L

法定代表人：周瑞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鸿都商务大厦 A 栋 404-406

联系人：刘求灵

联系电话：13686497120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服
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和雅轩文化活动室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岭南路的深国际万科和
雅轩小区 1 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根据现有空间布局
情况可将其利用打造为金石艺术展览馆、办公区域及龙华城市书房。
其中主要工程包括：1. 以金石展示、雕刻技艺推广、中国国石文化教
育为主的金石艺术展览馆；2. 以图书阅览、深度自习、亲子阅读为主
的龙华城市书房；3. 配建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及母婴室工程。

本次工程主要分为墙面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布线工程、厕所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自 2022年11月18日 起至 2023年1月18日 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程实际开工建设日期进行变更，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四条 服务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岭南路的深国际万科和雅轩小区1栋2层。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小写：¥ 975324.68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
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参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经扣减后的服务费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的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小写：¥ 682727.28 元）；服务期限届满、工程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的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整（小写：¥ 292597.4 元）。

特别提示：因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147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刘求灵为总协调人，联系方式为：____，该协调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应配备不少于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设计师、现场施工统筹等。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之日起（）日内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八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

报告服务情况。

3. 乙方于合同期满时提交该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项目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1 年。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建工程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产生的修理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及相关项目方案、报价材料等履行合同。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时间和规程提供服务。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提供的人员、设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具备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条件。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若有侵犯第三人权益，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5.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用，因拖欠工资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9.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保修业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和自备施工工具及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问题。

11.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整改。

第十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所知悉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2. 乙方未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并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程并交付，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留项目款直至本工程合格为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若乙方经返工、整改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项目款。

5. 如因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

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甲方违约的, 应依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指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或履行不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适用本条款, 但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确实存在的基础证明, 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 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 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 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 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 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 附件包括 和雅轩文化活动室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方案及报价。

2. 本合同双方约定：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11月 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11月 21日

(2) 宝安法院建安一路 12 号物业（前楼、后楼）装饰修缮工程

宝安法院建安一路 12 号物业（前楼、后楼）装饰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法院建安一路 12 号物业（前楼、后楼）装饰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12 号物业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 6 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及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403437.27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柒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 1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 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报价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优良）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80%，工程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按照结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

6.3 该工程为全额财政投资，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成交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6.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3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提交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提交结算。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12.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

构根据本合同、项目设计图纸、项目竣工图纸、工程量确认书、项目预算、项目结算、工程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一系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书》明确的审计价为准。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 2 年，防水工程免费质保期 5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方(甲方):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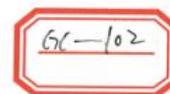
帐 号: 4425 0100 0010 0000 1479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3) C区户外消防楼梯与防火门翻新改造工程



C区户外消防楼梯与防火门翻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C区户外消防楼梯与防火门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 C区户外消防楼梯与防火门翻新改造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 283626.28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总价包干合同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7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对该项目完成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后总价的97%。剩余审核总价后的3%尾款做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七、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7.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统一交甲方存档。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报价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1天内，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7.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

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甲方、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十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发包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

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三、其他约定

工期延误：本项目工期为30 日历日，乙方应严格遵守工期的约定，不得延误，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施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五百元整。

十四、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 2 年。

2. 质量保修责任

3.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责任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附则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七、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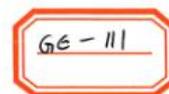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4) 宝安法院零星维修（装饰）工程



宝安法院维修(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法院维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安法院维修(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宝安法院维修(装饰)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 3 承包范围：合同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 4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报价的综合单价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并在成交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包干。

2)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依据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及用户需求书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报价人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报价人应在答疑会上书面提出（如不召开答疑会的按综合单价不变，按成交总价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实结算），经采购人核对后修正，同时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放给所有报价人。一经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工程图纸、采购答疑纪要及用户需求书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结算时，除采购人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采购人对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 5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及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211700.8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捌角零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报价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优良）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的40%；工程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支付剩余工程款。

6.2 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

6.3 该工程为全额财政投资，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较为繁琐，成交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不得因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6.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

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提交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提交结算。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12.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本合同、项目设计图纸、项目竣工图纸、工程量确认书、项目预算、项目结算、

工程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一系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书》明确的审计价为准。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 2 年，防水工程免费质保期 5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方(甲方):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承包方(乙方):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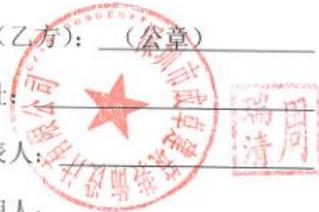
开户行名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帐 号: 4425 0100 0010 0000 1479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5)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装修项目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 5 栋
合同编号	2023-华芯-（施）-01
发包人（全称）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保证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惠科工业园厂房5栋一层102号&2层201
- 三、工程规模：面积1000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 三、合同工期：共45个日历天（已考虑春节放假）。
- 四、工期延误：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超过2天，影响正常施工。
 4.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到达50毫米（含50毫米）以上；
 - (3) 在任何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5毫米（含5毫米）以上；
 - (4) 地震（震级 ≥ 5 级）；
 - (5) 相关自然灾害数据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6) 因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导致工期延误。

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10 天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在本工程的全部投资发包人不予支付。

六、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

1.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委托人员名单：赵阳，联系方式：16625608021。

2. 发包人义务：

- (1) 提供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 (2) 组织承包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 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情况：施工图 2 套

3. 发包人权利

(1) 有权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并核定其性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2) 有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按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

(3)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施工情况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工程进度（含节点或阶段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里程碑节点和总工期计划，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事件持续进行，严重影响发包人工程计划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枭雄，联系电话：18823330524。

2. 承包人义务:

(1)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2)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的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要求办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车辆出入厂区的相关证件。

(4) 发包人厂区内严禁烟火,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 需事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如需进行爆破作业, 由承包人到公安机关办理炸药使用、运输等审批手续。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做好施工场地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遵守相关现场管理规定, 对成品进行有效保护, 不得无故损坏现场已完工程。若承包人破坏已完工程, 应按相关要求予以恢复原状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11) 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 做好自身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不得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利益。

(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 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3) 施工进场后, 按发包人管理流程及工程指引开展施工。

(14)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

(15) 及时足额地支付人员工资。

(16) 严禁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对发包人大门、道路封堵或围堵发包人等事件出现, 一经出现,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以及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定。

(18) 发包人所有发出的指令或通知均需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1. 工程应满足的相关规范: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2.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
3. 工程应满足的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4. 工程质量争议

- (1) 鉴定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 由 深圳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 (2) 鉴定费用支付: 如鉴定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鉴定合格则鉴定费用发包人承担。

二、检查与返工: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政府质检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 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 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进行检查,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应及时检查,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未及时检查, 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但在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未检查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隐蔽。否则, 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并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在 2 日内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单位完工时, 应会同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此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和监理三方根据过错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组织进行日常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做好检查和安全整改记录。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并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承包人怠于或迟延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损失的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三、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2、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戴安全帽，按照业主厂区单位管理的要求执行。承包人中选后与发包人签订厂区安全协议。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可能被政府部门给予处罚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1327468.52（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千肆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不含税价为 1217861.02 元（其中暂列金 0 元），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调整时，

进行相应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固定综合单价。

比选响应时、施工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分析表是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计算结果相一致的，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并办理结算。

3. 承包人报价表中所报的项目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修改中选的施工方案除外)。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并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并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6. 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

7. 对发包人规定的承包人供货范围，不排除某项因工程需要而改为由发包人供货的可能。

二、工程变更的处理：

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2. 变更价款的确认原则：按以下相关规定确定：并按 中标优惠幅度 下浮，但认价材料的价格不进入优惠计算的基数。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参照合同类似固定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其配套文件和 招标文件 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可竞争措施的固定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优惠后计算。中选人报价的优惠比率(按可竞争性费用报价比例下浮)。

其它配套文件：

1) 人工费：(若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调整人工费)；变更、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计取；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率计取；

3) 规费：按企业资质取费证计取；

4) 税金：增值税率 9%；

(4) 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合同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合同中的材料价执行（但该材料不进入下浮基数）；合同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按施工期同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深圳市材料信息价计算；合同中没有的，同时施工期同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深圳市材料信息价均没有时，则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执行。认价材料不计入优惠基数。

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内。

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除前述约定的人工费调整范围外的其它因素，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3. 若因设计变更(承包人不能拒绝变更)、经济技术签证等因素引起工程项目、数量增减，经承包双方确认，可按上述“第七条 第二点 工程变更的处理”办理变更(签证)价款，其它因素均不得变更合同价款。对于因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导致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在发生前48小时内提出，由发包人到现场共同认定签字后方为有效(注：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造价人员权限范围外的须报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收到变更价款报告(或经济签证)之日起21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1日历天后视为变更价款已被确认。所有变更签证项目须报发包人处，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流程和审批权限，经发包人审批后方为有效。凡未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相关签批手续的，视为无效文件，发包人可不予计价，且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内。

(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除前述约定的人工费调整范围外的其它因素，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复工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四、对双方已经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及施工图示内容，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

五、工程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2. 预付款：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的 80% 支付，实际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且不超过实际产值的 80%。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后支付。水电费在最终审计后的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完成节点支付：

1) 节点一：/；

2) 节点二：/。

4. 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竣工资料齐备交至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长虹公司审计部审定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扣留质量保修金，扣除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结清。

5. 质量保修金：

金额：工程实际结算价的 3%。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按甲供材料价值的 0 % 计取保管费（不含材料检测费）。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供应。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仍需予以赔偿。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用于工程。如替代材料价值低于比选响应报价，发包人应扣除差价；如替代材料价值高于比选响应报价，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因采购材料、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一、经发包人提供的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明确的技术条件，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并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减费用按工程变更的程序处理。

三、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专项意见、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人、发包人等相关技术部门书面同意后采纳实施，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收益，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某分部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或修改图纸，并至少应在该分部工程施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某分部施工后，若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办理现场经济签证时应承担因变更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合理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办理经济签证核定单按发包人规定的表格和内容进行申报和审批，同时在变更实施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成本人员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

八、承包人应在现场计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成本人员签署意见的经济签证报发包人审批。如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经济签证，发包人对于该份经济签证将按照最终签认金额的 50% 计算。所有经济签证一式四份，在签订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一份原件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未备案的签证可不予结算。

九、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要求，且须立即按发包人书面变更的指令进行施工，不能以价格核算为由拖延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其他施工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应在竣工 5 日前提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日内组织并完成初验收工作。

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合格的竣工资料 2 套。

3. 经建设方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并确认并取得政府要求的证书。

4.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竣工结算：

1. 工程结算造价按本合同第七条所确定的价款调整方式计算确定，由发包人审核后、

并由长虹公司审计部门审定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扣留相应的质量保修金和违约金等费用后，由发包人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2. 工程量计算：依据发包人签字有效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及收方记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按实计算。

3. 水电费：本工程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的 1%收取水电费（注：如按比例扣除时，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否则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的最终核减额超出报审金额的 5%，则发包人加收造价超出部分的 10%管理费；如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5%以内（含 5%）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5%，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之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且发包人加收造价超出部分的 8%管理费。最终结算价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5.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完工并经评定合格，且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2)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人员工资等）。
- (3)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4) 承包人派出的造价人员提交真实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承包人须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编制好工程竣工结算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应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不能按时完成，审核时间应顺延。

(2)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造价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承包人须事前通知发包人，且对原造价人员已完成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予以认可。承包人对已完成审核的部分不予确认，致使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与发包人其他项目工作计划项冲突时，发包人另行安排结算核对时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结算审核延误的全部责任。

(3) 审核过程中，如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8.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发包人审核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

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0.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1. 本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实计算工程量均是指：以设计施工图纸和有效设计变更资料结合签证、收方等资料为计量依据（不包括错误和不合格的资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无偿保修。保修条件、范围及保修期限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5. 保修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本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发包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未按期竣工或未按要求完工交付的，承包人应按不低于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

(2) 承包人须严格按进度的节点要求完成，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未能按节点

进度完成，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理或修理后工程质量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行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对此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整改或者返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双倍扣除。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现主管部门下文需整改情况，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对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的人员，一律清理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

(1)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此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施工，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确实有其他原因要更换，必须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缺岗，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或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阻碍、延迟了工程进度，或因自身原因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其他利益，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须全部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发包人组织或监理组织的各项会议，承包人应按 1000-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本工程服务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6) 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设备数量少于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配置，承包人根据所缺少

人机数量按 1000 元/人·天和 1000 元/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包人参诉的, 承包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8) 因承包人或其下属班组人员、供应商阻工、聚众闹事, 发包人有权按 5 万-1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 以次充好, 除应更换为合格的设备材料外, 还应补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以不合格设备材料的数量价格为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窝工直接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负责。

三、其它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 下现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违约, 在收到另一方整改意见后, 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

4. 当实际工程进度不足合同工期节点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订货方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 (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 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

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必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一、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二、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护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执行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关于转包、分包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一、 发包人就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涵义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二、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 五、 本合同一式3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深圳市成章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瑞清
审 核 :		审 核 :	
经 办 人:	赵阳	经 办 人:	邓焱雄
电 话 :	16625608021	电 话 :	18823330524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	2308412309100184420	账 号 :	4425 0100 0010 0000 1479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自身承包范围内的修建工程。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内容：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装修工程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5 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就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六、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且发包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质量保修金退还后，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双方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 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瑞清周
审核人:		审核人: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竣工验收 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华芯鼎泰制 样中心厂房 装修项目	132.74	2023.12	装修工程改造	深圳市	/
2						
3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同类施工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1、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业绩)。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2、上述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装修项目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 5 栋
合同编号	2023-华芯-（施）-01
发包人（全称）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保证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惠科工业园厂房5栋一层102号&2层201
- 三、工程规模：面积1000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 三、合同工期：共45个日历天（已考虑春节放假）。
- 四、工期延误：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超过2天，影响正常施工。
 4.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到达50毫米（含50毫米）以上；
 - (3) 在任何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5毫米（含5毫米）以上；
 - (4) 地震（震级 ≥ 5 级）；
 - (5) 相关自然灾害数据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6) 因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导致工期延误。

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10 天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在本工程的全部投资发包人不予支付。

六、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

1.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委托人员名单：赵阳，联系方式：16625608021。

2. 发包人义务：

- (1) 提供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 (2) 组织承包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 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情况：施工图 2 套

3. 发包人权利

(1) 有权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并核定其性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2) 有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按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

(3)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施工情况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工程进度（含节点或阶段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里程碑节点和总工期计划，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事件持续进行，严重影响发包人工程计划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枭雄，联系电话：18823330524。

2. 承包人义务:

(1)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2)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的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要求办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车辆出入厂区的相关证件。

(4) 发包人厂区内严禁烟火,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 需事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如需进行爆破作业, 由承包人到公安机关办理炸药使用、运输等审批手续。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做好施工场地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遵守相关现场管理规定, 对成品进行有效保护, 不得无故损坏现场已完工程。若承包人破坏已完工程, 应按相关要求予以恢复原状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11) 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 做好自身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不得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利益。

(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 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3) 施工进场后, 按发包人管理流程及工程指引开展施工。

(14)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

(15) 及时足额地支付人员工资。

(16) 严禁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对发包人大门、道路封堵或围堵发包人等事件出现, 一经出现,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以及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定。

(18) 发包人所有发出的指令或通知均需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1. 工程应满足的相关规范: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2.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
3. 工程应满足的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 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4. 工程质量争议

- (1) 鉴定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 由 深圳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 (2) 鉴定费用支付: 如鉴定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鉴定合格则鉴定费用发包人承担。

二、检查与返工: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政府质检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 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 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进行检查,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应及时检查,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未及时检查, 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但在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未检查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隐蔽。否则, 发包人、监理人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并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在 2 日内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单位完工时, 应会同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此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和监理三方根据过错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组织进行日常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做好检查和安全整改记录。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并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承包人怠于或迟延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损失的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三、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2、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戴安全帽，按照业主厂区单位管理的要求执行。承包人中选后与发包人签订厂区安全协议。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可能被政府部门给予处罚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1327468.52（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千肆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不含税价为 1217861.02 元（其中暂列金 0 元），增值税税率 9%（国家税率调整时，

进行相应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固定综合单价。

比选响应时、施工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分析表是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计算结果相一致的，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并办理结算。

3. 承包人报价表中所报的项目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修改中选的施工方案除外)。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并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并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6. 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

7. 对发包人规定的承包人供货范围，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改为由发包人供货的可能。

二、工程变更的处理：

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2. 变更价款的确认原则：按以下相关规定确定：并按 中标优惠幅度 下浮，但认价材料的价格不进入优惠计算的基数。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参照合同类似固定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其配套文件和 招标文件 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可竞争措施的固定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优惠后计算。中选人报价的优惠比率(按可竞争性费用报价比例下浮)。

其它配套文件：

1) 人工费：(若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调整人工费)；变更、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计取；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率计取；

3) 规费：按企业资质取费证计取；

4) 税金：增值税率 9%；

(4) 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合同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合同中的材料价执行（但该材料不进入下浮基数）；合同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按施工期同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深圳市材料信息价计算；合同中没有的，同时施工期同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深圳市材料信息价均没有时，则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执行。认价材料不计入优惠基数。

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内。

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除前述约定的人工费调整范围外的其它因素，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3. 若因设计变更(承包人不能拒绝变更)、经济技术签证等因素引起工程项目、数量增减，经承包双方确认，可按上述“第七条 第二点 工程变更的处理”办理变更(签证)价款，其它因素均不得变更合同价款。对于因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导致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在发生前48小时内提出，由发包人到现场共同认定签字后方为有效(注：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造价人员权限范围外的须报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收到变更价款报告(或经济签证)之日起21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1日历天后视为变更价款已被确认。所有变更签证项目须报发包人处，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流程和审批权限，经发包人审批后方为有效。凡未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相关签批手续的，视为无效文件，发包人可不予计价，且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内。

(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涨价风险，除前述约定的人工费调整范围外的其它因素，在实施中将不予调整。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复工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四、对双方已经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及施工图示内容，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

五、工程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2. 预付款：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的 80% 支付，实际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且不超过实际产值的 80%。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后支付。水电费在最终审计后的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完成节点支付：

1) 节点一：/；

2) 节点二：/。

4. 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竣工资料齐备交至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长虹公司审计部审定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扣留质量保修金，扣除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结清。

5. 质量保修金：

金额：工程实际结算价的 3%。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按甲供材料价值的 0 % 计取保管费（不含材料检测费）。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供应。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仍需予以赔偿。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用于工程。如替代材料价值低于比选响应报价，发包人应扣除差价；如替代材料价值高于比选响应报价，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因采购材料、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一、经发包人提供的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明确的技术条件，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并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减费用按工程变更的程序处理。

三、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专项意见、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人、发包人等相关技术部门书面同意后采纳实施，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收益，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某分部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或修改图纸，并至少应在该分部工程施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某分部施工后，若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办理现场经济签证时应承担因变更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合理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办理经济签证核定单按发包人规定的表格和内容进行申报和审批，同时在变更实施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成本人员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

八、承包人应在现场计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成本人员签署意见的经济签证报发包人审批。如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经济签证，发包人对于该份经济签证将按照最终签认金额的 50% 计算。所有经济签证一式四份，在签订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一份原件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未备案的签证可不予结算。

九、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要求，且须立即按发包人书面变更的指令进行施工，不能以价格核算为由拖延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其他施工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应在竣工 5 日前提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日内组织并完成初验收工作。

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合格的竣工资料 2 套。

3. 经建设方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并确认并取得政府要求的证书。

4.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竣工结算：

1. 工程结算造价按本合同第七条所确定的价款调整方式计算确定，由发包人审核后、

并由长虹公司审计部门审定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扣留相应的质量保修金和违约金等费用后，由发包人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2. 工程量计算：依据发包人签字有效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及收方记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按实计算。

3. 水电费：本工程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的 1%收取水电费（注：如按比例扣除时，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否则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的最终核减额超出报审金额的 5%，则发包人加收造价超出部分的 10%管理费；如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5%以内（含 5%）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5%，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之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且发包人加收造价超出部分的 8%管理费。最终结算价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5.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完工并经评定合格，且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2)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人员工资等）。
- (3)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4) 承包人派出的造价人员提交真实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承包人须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编制好工程竣工结算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应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不能按时完成，审核时间应顺延。

(2)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造价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承包人须事前通知发包人，且对原造价人员已完成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予以认可。承包人对已完成审核的部分不予确认，致使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与发包人其他项目工作计划项冲突时，发包人另行安排结算核对时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结算审核延误的全部责任。

(3) 审核过程中，如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8.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发包人审核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

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0.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1. 本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实计算工程量均是指：以设计施工图纸和有效设计变更资料结合签证、收方等资料为计量依据（不包括错误和不合格的资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无偿保修。保修条件、范围及保修期限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5. 保修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本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发包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

(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未按期竣工或未按要求完工交付的，承包人应按不低于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

(2) 承包人须严格按进度的节点要求完成，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未能按节点

进度完成，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理或修理后工程质量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行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对此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整改或者返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双倍扣除。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现主管部门下文需整改情况，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对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的人员，一律清理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

(1)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此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施工，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确实有其他原因要更换，必须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缺岗，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或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阻碍、延迟了工程进度，或因自身原因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其他利益，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须全部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不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项会议，承包人应按 1000-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本工程服务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6) 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设备数量少于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配置，承包人根据所缺少

人机数量按 1000 元/人·天和 1000 元/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包人参诉的, 承包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8) 因承包人或其下属班组人员、供应商阻工、聚众闹事, 发包人有权按 5 万-10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 以次充好, 除应更换为合格的设备材料外, 还应补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以不合格设备材料的数量价格为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窝工直接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负责。

三、其它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 下现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违约, 在收到另一方整改意见后, 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

4. 当实际工程进度不足合同工期节点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订货方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 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

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必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一、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二、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护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执行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关于转包、分包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一、 发包人就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涵义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二、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 五、 本合同一式3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深圳市成章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瑞清
审 核 :		审 核 :	
经 办 人:	赵阳	经 办 人:	邓焱雄
电 话 :	16625608021	电 话 :	18823330524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	2308412309100184420	账 号 :	4425 0100 0010 0000 1479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自身承包范围内的修建工程。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内容：华芯鼎泰制样中心厂房二期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装修工程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5 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就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六、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且发包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质量保修金退还后，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双方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 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瑞清周
审核人:		审核人: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理工大学主校区 23 栋、25 栋局部楼层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瑞清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鸿都商务大厦 A 栋 404-40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17898454010

传真：/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邓泉雄	项目经理	/	/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粤 2442021202 208360	建筑工程
2	罗淇尹	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级	粤建安A (2024) 0041568	建筑工程
3	杨飞	安全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粤建安C3 (2017) 0012854	建筑工程
4	邓格凡	质量负责人	/	/	/	质量员证	/	0915879202 405007820	建筑工程
5	周禄	施工员	/	/	/	施工员证	/	0915879202 405007819	建筑工程
6	刘应花	资料员	/	/	/	资料员证	/	2022091902 4	建筑工程
7	吴高升	材料员	/	/	/	材料员证	/	0915879202 300303375	建筑工程
...		...							

注：项目管理班子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装修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二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截标日期前6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邓泉雄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B(2023)0005447	
姓 名:	邓泉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5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邓泉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05-2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8360

聘用企业：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23至2025-03-22）



邓泉雄

个人签名：*邓泉雄*
签名日期：2024.10.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3日

姓名 邓泉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水洞
底镇新仕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605246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7-2028.02.27

2、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罗淇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4)0041568	
姓 名:	罗淇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4日 至 2027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淳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5-2041.03.25

姓名 罗淇尹

性别 女 民族 侗

出生 1989年7月15日

住址 浙江省淳安县文昌镇潭头
村潭头1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8198907155823

3、安全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杨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854

姓 名: 杨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24-2027.12.24

姓名 杨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20日

住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竹林村5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5197206200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飞

社保电话号：647240944

身份证号码：51292519720620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894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894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2	201894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7.92	2400	19.2	4.8
2024	03	201894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2018946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340b7e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89469
 单位名称：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邓格凡

	姓名: <u>邓格凡</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32503197106186131</u> ID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hr/>	
证书编号: <u>0915879202405007820</u>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u>091587920245007820</u>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u>2024年8月26日</u> Issued Date



5、施工员资格证明文件-周禄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781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0781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周禄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32503197309220053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6日
Issued Date



姓名 周 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蓝田办事处
联兴村学堂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730922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0.11-2034.10.11

6、资料员资格证明文件-刘应花

	姓名: 刘应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32503197410222387 ID No.
	岗位名称: 资料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91902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29日 Issue Date



7、材料员资格证明文件-吴高升

	姓名: <u>吴高升</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32503197404222356</u> ID No.
	项目名称: <u>材料员</u> Project nam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03375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303375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6日 Issued Date



姓名 吴高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安平镇大塘
边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7404222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23-2035.04.23

